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各項有關技術服務、檔案及資訊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等，依規費法第八條之規定應核實徵收各項使用規費，乃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據以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鑒於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使用規費係政府對特定對象提供特定財貨、勞務服務而徵收之費用，類似市場經濟之「價格」性質。本標準之服務事項，均係以提供相關設施及勞務之服務而收取費用，非屬規費法第七條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管制、審查、許可等行為。爰修正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均列為「使用規費」，以資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 二、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爰修正調整部分條項及附表中相關項目之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附表六至附表七之五)
- 三、因應民眾對於食品輻射安全之需求，確保國人之食品輻射安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食品」項目；另考量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至現場收取「環境試樣、食品及人員生化分析」等三款樣品之服務，民間具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物流業者，已可提供樣品傳送服務，又第五條第六款「人員劑量計、輕便型及固定型輻射偵檢器等儀器性能評估」，第九款「材料半值層厚度測試」，附表一「X光繞射鑑識分析：不明成分」等三十九項，附表五「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等六項服務項目，民間公司亦可承作，及減少本所人力負擔等因素，爰刪除上開服務及收費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一、附表五)
- 四、為使申請人明確清楚特定核種、特定元素之計價方式，爰刪除或增列部分項目之收費。(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條附表六)

- 五、第七條第一項「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質譜儀分子量測定」、附表三「濾罐(濾材)或口罩檢測」等六項，及附表四「質譜儀分子量測定」等二項服務項目，委託本所數量甚低，考量民間公司或大學院校已可承作相同業務，及第二項有關鈷六十輻射照射之優惠計價欠缺法源依據，爰予以刪除；另「迴旋加速器射束照射」服務項目原係依據本所「TR30/15 迴旋加速器射束使用作業規定」收費，為收整合之效，爰於第五款增訂之，並配合修正附表三、附表四名稱及事項，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三、附表四)
- 六、因應一〇七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主計總處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爰修正附表五「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直接費用項下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五)
- 七、鑑於本所提供相關設施及勞務服務之性質，於完成服務後始能核實計算費用，及為解決逾期繳款執行之困擾，爰修正第十三條收費原則，並增訂逾期繳款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